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80人，实到职工代表80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获授员工将基于业绩表现与重大贡献程度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的同步增长；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紧密融合、相互促进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。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2 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